关于维护课程评估评教类别的说明

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9]5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及新教务系统更新情况，现针对本专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的数据维护工作进行说明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 维护时间

2026 年 5 月 12 日（周二）—5 月 18 日（周一）

二、 数据范围

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

三、 评教类别

1. 常规理论类
2. 常规外语类
3. 常规术类
4. 常规实验实践类
5. 混合理论类
6. 混合外语类
7. 混合术类
8. 混合实验实践类
9. 在线课程类

四、 维护说明

1. 确定评教类别

请各教学单位确定评教类别时注意：

（1）请教学秘书及时与本学期任课教师进行充分沟通，确定课程的评教类别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之前维护好课程类别，正式评教开始后将无法更改课程信息。各评教类别的指标体系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[2019]52 号）。

（2）所有课程按照本学期实际授课方式维护评教类别。

（3）本学期未开课程不参与评教，评教类别应设置为“其他”。

（4）专业实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、学年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不参与评教，评教类别应设置为“其他”。

（5）辅修院系开设的辅修课程，如有未缴费的选课名单请各院系及时于 27 日评估之前删除，。

(6)开始评教之后，各院系不得擅自增删选课名单以免选课学生无法正常评教。

2. 查询评教类别

教学管理 > 排课管理 > 课表查询（含空）



3. 单独维护已有课程（课堂）的评教类别

1）教学管理 → 教学任务 → 任务管理



2）选择课堂 → 进行修改



3）维护课堂评教类别



说明：在目前版本的教务系统中，评教类别的维护只能按照课堂进行。

4. 批量维护已有课程（课堂）的评教类别

1）教学管理 → 教学任务 → 任务管理



2）选择多个课堂 → 进行“基本信息及课程安排”批量修改



3）批量维护课堂评教类别



说明：在目前版本的教务系统中，评教类别的维护只能按照课堂进行。

5. 维护新建课程的评教类别

1）教学管理 → 教学任务 → 任务管理



2）点击新建



3）选择课程 → 添加任务



4）维护课程评教类别



说明：在目前版本的教务系统中，新建课程的评教类别确定后，其下属课堂的评教类别也随之确定。如需对该新建课程下的某门课堂改变评教类别，则将其视为“已有课堂”进行维护。

五、 注意事项

1. 请各教学单位确保所开课程与上课班级、任课教师、选课名单等对应无差错。
2. 请各教学单位注意，教学单位设置的评教类别为“其他”的课程（课堂）不参与评教。
3. 所有参与评教的课程信息请务必保持完备、准确，评教期间不得修改课程信息以免造成学生无法正常评教。